罪犯曾雄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61号

　　罪犯曾雄，男，1990年9月11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了(2019)闽0824刑初第239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曾雄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一千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二万元，共同退赔45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终463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2月28日

起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8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曾雄于2005年以来在武平参加他人组织，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；伙同他人开设赌场；伙同他人敲诈勒索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，开设赌场，敲诈勒索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　　罪犯曾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18日至2023年2月，内获得考核分2992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2分。2022年9月21日因违反正课教育规范（看书），扣考核分1分；2022年12月26日因内务规范差，扣考核分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4447.15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4447.15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001.98元，月均消费225.8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7.5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